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八月

重要提示

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自2015年6月29日至2015年7月28日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内容包括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基金费用、收益分配方式、修订基金合同、由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变更为指数分级基金、并更名为“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等。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自2015年8月27日起，由《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而成的《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原《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日起失效。

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563号文准予变更注册为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按中国证监会备案，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变更注册，并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投资本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投资人根据所持有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需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变化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大额赎回而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指数化投资风险、运作风险、新汽车A份额的本金及约定收益的风险）等。

本基金从为股票型指数基金，但由于采取了基金份额分级的结构设计，不同的基金份额具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国泰新汽车份额是本基金基础份额，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新汽车A份额和新汽车B份额通过场内的国泰新汽车份额按照1:1的基金份额配比自动分离或分折而来，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具有与国泰新汽车份额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新汽车A份额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较低，新汽车B份额由于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有所放大，将高于普通的股票型基金，其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国泰新汽车份额和新汽车A份额净值的变动幅度，即新汽车B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新汽车B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新汽车A份额和新汽车B份额可通过基金合同约定的配对转换方式合并为场内的国泰新汽车份额，或通过基金合同约定的份额折算方式、折算为场内的国泰新汽车份额，从而体现出本基金基础份额的风险收益特征。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本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当投资人赎回时，所得或会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第一部分 绪言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由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按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合同是规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法律文件，如本招募说明书内容与基金合同有冲突或不一致之处，均以基金合同为准。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第二部分 释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由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
2、基金管理人：指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基金托管人：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基金合同：指《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指《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7、上市交易公告书：指《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新汽车A份额与新汽车B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
8、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9、《基金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10、《销售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
11、《信息披露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12、《运作办法》：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13、《业务规则》：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实施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开放式基金交易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修订版）》及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实施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修订版）》及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相关通知、指引、指南
14、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6、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17、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18、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19、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现实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中国境内证券市场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20、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21、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22、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特定申购期申购、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3、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以及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业务的证券经纪商。其中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必须是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销售业务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
24、注册登记业务：指基金注册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开放式基金账户和/或深圳证券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25、注册登记机构：指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办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
26、场外：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外的销售机构进行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等业务的场所。通过该等场所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也称为场外申购、场外赎回
27、场内：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外的销售机构和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册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将在转型折算与自动分离日进行折算，并按照1:1的基金份额配比自动分离为新汽车A份额与新汽车B份额，无需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
42、转型折算与自动分离日：指转定申购期结束后的第2个工作日
43、转型折算与自动分离：指转型折算与自动分离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包括投资人进行转定申购期申购的基金份额和由“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的基金份额），在保持基金资产净值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变更登记为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0元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数额按折算比例相应调整。同时，对于场内国泰新汽车份额（包括投资人进行转定申购期场内申购的基金份额和由“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的基金份额）转型折算后的份额，按照1:1的基金份额配比自动分离为新汽车A份额与新汽车B份额。
44、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合同中若无特别所指，申购即为日常申购
45、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46、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47、T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开放日
48、T+n日：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49、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50、开放时间：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51、本金：除非基金合同文义另有所指，对于新汽车A份额而言，指1.0000元
52、新汽车A份额的年基准收益率：指“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3.00%”，其中，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以最近一次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为准。转型折算与自动分离日次日（含）至第一个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含）期间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以转型折算与自动分离日次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为准。若届时无法获得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选择其他具有市场代表性的利率作为计算基准，并提此约定新汽车A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的计算方式。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据《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新汽车A份额的约定日单利收益率为新汽车A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除以365
55、新汽车A份额的约定收益：指自转型折算与自动分离日次日（含）起至第一个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含）期间、或自上一个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次日（含）起至下一个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含）期间，以1.0000元为基准，采用新汽车A份额约定日单利收益率累计计算的金额
56、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原《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一日起终止
57、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58、存续期：指《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至《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日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59、基金转型：指对包括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基金费用、收益分配方式、修订基金合同、由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变更为指数分级基金、并更名为“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等一系列事项的统称
60、标的指数：指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
61、上市交易：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通过场内会员单位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买卖新汽车A份额、新汽车B份额的行为
62、分折：指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场内的国泰新汽车份额按照1:1的基金份额配比分拆为新汽车A份额和新汽车B份额的行为
63、合并：指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新汽车A份额和新汽车B份额按照1:1的基金份额配比合并为场内的国泰新汽车份额的行为
64、场内份额配对转换：指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场内的国泰新汽车份额与分级份额之间进行转换的行为，包括分折与合并
65、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的公告，在本基金份额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间的转换行为
66、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包括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
67、系统内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登记结算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之间或证券登记系统内不同会员单位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68、跨系统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国泰新汽车份额在登记结算系统和证券登记系统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69、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申购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申购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70、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国泰新汽车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包括国泰新汽车份额、新汽车A份额与新汽车B份额）的10%
71、元：指人民币元
72、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73、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74、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75、基金份额净值：指根据基金份额净值计算规则计算的国泰新汽车份额、新汽车A份额和新汽车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76、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77、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介
78、不可抗力：指本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3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昆大厦16层-19层
成立时间：1998 年3 月5 日
法定代表人：唐建光
注册资本：壹亿壹仟万元人民币
联系人：何晖
联系电话：（021）31089000，4008888688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0%
意大利忠利集团	30%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10%

二、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的基本情况

截至2015年8月21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55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龙系列证券投资基金（包括2只子基金，分别为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鹿保本增益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麒麟智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金鼎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金象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区位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金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估值优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国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事件驱动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国泰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大宗商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信用增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国泰金泰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金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上证5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上证5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国企业境外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美国房地产开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瀚金互联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银信价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民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民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民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民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金鹿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普洛斯物流地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证券公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象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龙优势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龙竞争力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龙消费证券投资基金（由金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新兴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小规模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保证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普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互联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互联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投资，成为目前业内少数拥有“全牌照”的基金公司之一。囊括了公募基金、社保、年金、专户理财和QDII等管理业务资格。

三、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唐建光，董事长，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1982年1月至1988年10月在煤炭工业部基建司任工程师；1988年10月至1993年7月在中国纺配煤矿公司基建局任副处长；1993 年7 月至1995年9月在中煤建设开发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公司副总经理；1995年9月至1998年10月在煤炭部基建管理中心工作，先任任综合处处长、中心副主任；1998年10月至2005年1月在中国建银投资产保金部任副总经理；2005年1月起在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先后任资产管理处筹备组总经理、企业管理部副总经理。2010年11月至2014年10月任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2014年8月起任公司党委书记。2014年8月起任公司董事长。

张瑞民，董事，博士研究生。2006年7月起在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先后任股权管理部业务副经理、业务经理、资本市场部业务经理、策略投资部业务经理、公开市场投资部地理投资经理、战略发展部业务经理、组负责人、现任战略发展部处长。2014年5月起任公司董事。

陈川，董事，博士研究生，经济师。2001年7月至2005年8月，在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工作，历任中间业务部、投资银行部、公司业务部业务副经理、业务经理。2005年8月至2007年6月，在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历任投资银行部、委托代理业务部业务经理、高级副经理。2007年6月至2008年5月，在中投证券资本市场部担任执行总经理。2008年5月至2012年6月，在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历任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投资部高级经理、企业管理部高级经理。2012年6月至2012年9月，代建投科信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9月至2013年4月，任中建投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纪委书记、副总经理。2013年4月至2014年1月，任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部总经理。现任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战略发展部业务总监。2014年1月起任公司董事。

Santo Borsellino，董事，硕士研究生。1994-1995年在BANK OF ITALY负责经济研究；1995年在UNIVERSITY OF BOLOGNA任金融部助理，1995-1997年在ROLOFINANCE UNICREDITO ITALIANO GROUP - SOFIPA SpA任金融分析师；1999-2004年在LEHMAN BROTHERS INTERNATIONAL任股票保险研究员；2004-2005年在URWICK CAPITAL LLP合伙人；2005-2006年在CREDIT SUISSE任副总裁；2006-2008年在EURIZONCAPITAL SGR SpA历任研究员/基金经理。2009-2013年任GENERALI INVESTMENTS EUROPE区域总经理。2013年4月起任GENERALI INVESTMENTS EUROPE区域总经理。2013年11月起任公司董事。

游一冰，董事，大学本科，英国特许保险学会高级会员（FCII）及英国特许保险师（Chartered Insurer）。1989年起在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总公司营业部助理经理；1994年起任中国保险（欧洲）控股有限公司欧洲区理赔部经理；1996年起任忠利保险有限公司英国分公司再保险承保人；1998年起任忠利宏洲中国地区总经理。2002年起任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2007年起任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0年6月起任公司董事。

侯文捷，董事，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1994年3月至2002年2月在中国电力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工作，历任经理部项目经理、证券部项目经理、北京证券营业部副经理、天津证券营业部副经理、经理。2002年2月起在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工作，先后任信息技术部主任、信息技术部主任、华北分公司总经理、党组副书记。现任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2012年4月起任公司董事。

张峰，董事，硕士研究生，16年证券从业经历，1987年7月至1999年3月就职于国家计划委员会，历任产业经济研究所科员、政研室经济分析处副处长、财政司综合处处长。1999年3月至2001年7月在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任研究部副总监、市场部总监。2001年7月至2002年4月在中保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工作，任总经理助理。2002年4月起至2012年3月在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历任督察长、副总经理兼董事部市场行、2015年5月加入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5年8月起任公司总经理及公司董事。

王军，独立董事，博士研究生，教授。1986年起在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律系、法学院执教，任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法学院副院长、院长，兼任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六届学科评议组法学组成员、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国际贸易和金融法律研究所所长、中国法学会国际经济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民法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法学教育研究会第一届理事会常务理事、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员、仲裁员、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员、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大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等职。2010年6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刘美升，独立董事，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1980年起任吉林省长白县马鹿沟乡党委书记；1982年起任吉林省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1985年起任吉林省抚松县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1989年起任中国建设银行吉林省白山市支行行长、党委书记；1995年起任中国建设银行长春市分行行长、党委书记；1998年起任中国建设银行海南省分行行长、党委书记。2007年任海南省银行业协会会长。2010年11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韩少华，独立董事，大学专科，高级会计师。1964年起在中国建设银行河南省工作，历任河南省分行副处长、处长；南阳市分行行长、党组书记；分行总会计师。2003年至2008年任河南省豫财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2010年11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常瑞明，独立董事，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1980年起在工商银行河北省工作，历任河北沧州市支行主任、副行长；河北省分行办公室副主任、信息处处长、副处长；河北保定市分行行长、党组副书记、书记；河北省分行副行长、行长、党委书记；2004年起任工商银行山西省分行行长、党委书记；2007年起任工商银行上海分行党委书记、副行长；2010年2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梁凤玉，监事会主席，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1994年8月至2006年6月，先后建设银行辽宁分行国际业务部、人力资源部、葫芦岛市分行城内支行、葫芦岛市分行计财部、葫芦岛市分行国际业务部，建设银行辽宁分行计划财务部工作，任业务经理、副处长、副总经理等职。2006年7月至2007年3月在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会计部工作。2007年4月至2008年2月在中国投资咨询公司任财务总监。2008年3月至2012年8月在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会计部工作高级经理。2012年9月至2014年8月在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任副总经理。2014年12月起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Yezdi Phiroze Chinoy，监事，大学本科。1995年12月至2000年5月在Jardine Fleming India任公司秘书及法务。2000年9月至2003年2月，在Dresdner Kleinwort Benson任合规秘书兼法务。2003年3月至2008年1月任JP Morgan Chase India公司秘书兼法务。2008年2月至2008年8月任Prudential Property Investment Management Singapore法律及合规部主管。2008年8月至2014年3月任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Singapore Limited东南亚及南亚地区主管。2014年3月17日起任Generali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首席执行官。

刘晓君，监事，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1986年7月至2000年3月在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经济学院工作，历任教员、副主任。2000年4月至2003年1月在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历任投资银行总部业务主管、项目经理。2003年1月至2005年5月任长江巴黎百富勤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联络处经理。2005年6月起在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工作，先后任企融租赁公司筹建处综合部主任、营业管理部主任助理、华北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华北分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纪检组长、工会主席，福建业务部副主任、主任，现任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主任。2012年4月起任公司监事。

李辉，监事，大学本科。1997年7月至2000年4月任职于上海远洋运输公司，2000年4月至2002年12月任职于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2003年1月至2005年7月任职于海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2005年7月至2007年7月任职于AIG集团，2007年7月至2010年3月任职于星展银行。2010年4月加入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财富大学负责人、总经理办公室负责人。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人力资源部（财富大学）及行政管理部负责人。2013年11月起任公司职工监事。

栗琴，监事，大学学历。1980年3月至1992年3月分别任职于人民银行安康地区分行和工商银行安康地区分行，1993年3月至2008年8月任职于陕西省住房资金管理中心。2008年8月加入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行政管理部主管、总监助理。现任公司行政部副总监。2013年11月起任公司职工监事。

邓时锋，监事，硕士研究生。曾任职于天同证券。2001年9月加盟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行业研究员、社保111组合基金经理助理、国泰金鹏价值混合和国泰金泰封闭的基金经理助理，2008年4月起任国泰金鹏价值精选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09年5月起兼任国泰区位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国泰区位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年9月至2015年3月兼任国泰估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2015年8月起任公司职工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唐建光，董事长，简历情况见董事会成员介绍。

张峰，总经理，简历情况见董事会成员介绍。

巴立康，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22年证券基金从业经历。1993年4月至1998年4月在华夏证券工作，历任营业部财务经理、公司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兼上海分公司财务部经理。1998年4月至2007年11月在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历任综合管理部总经理、基金运作部总经理、基金运营总监、稽核总监。2007年12月加入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8年12月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周向勇，硕士研究生，19年金融从业经历。1996年7月至2004年12月在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工作，先后任办公室科员、个人银行业务部主任科员。2004年12月至2011年1月在中国建银投资公司工作，任办公室高级业务经理、业务运营组负责人。2011年1月加入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12年11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林海中，硕士研究生，13年证券基金从业经历。2002年8月至2005年4月在中国证监会信息中心工作，历任专业助理、主任科员；2005年4月至2012年6月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监管部工作，历任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2012年6月加入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2年8月起任公司督察长。

4、本基金拟任基金经理

徐皓，男，硕士研究生，FRM，注册黄金投资分析师（国家一级）。8年证券基金从业经历。曾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总行资产托管部。2010年5月加盟国泰基金，任高级投研经理。2011年6月至2014年1月担任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及国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2012年3月至2014年1月兼任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2014年1月起任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6月起兼任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11月起兼任国泰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和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3月起兼任国泰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5、本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其成员在公司分管副总经理、投资总监、绝对收益投资（事业）部、权益投资（事业）部、量化投资（事业）部等相关人员中产生。公司总经理可以推荐上述人员以外的投资管理相关人员担任成员，督察长和运营体系负责人列席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主要职责是根据有关法规和基金合同，审议并决策公司投资研究部门提出的公司整体投资策略、基金大类资产配置原则、以及研究相关投资部门提出的重大投资建议等。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

周向勇：副总经理
黄焱：总经理助理兼投资总监兼权益投资（事业）部总经理
吴巍：绝对收益投资（事业）部副总监
张则斌：权益投资总监
6、上述成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或家属关系。

四、基金管理人职责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7、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国泰新汽车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9、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五、基金管理人承诺

1、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行为的发生。

2、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发生：

（1）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公司账户被对外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谋取利益；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3、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1）越权或违规经营；
（2）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3）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权益；
（4）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弄虚作假；
（5）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6）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7）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或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8）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9）配报回扣，以扰动庄股；
（10）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业务发展；
（11）有悖社会公德，损害证券投资基金人员形象；
（12）在公开信息披露和广告中故意含有虚假、误导、煽诈成分；
（13）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行为。

4、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基金合同的规定，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基金合同行为的发生。

5、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其他法规规定禁止从事的行为。

六、基金经理承诺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受益人或任何第三者谋取利益；
3、不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且不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4、不以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七、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制度概述

基金管理人为的宗旨化解经营过程中的风险，保证经营活动的合法合规和有效开展，制定了一系列组织机制、管理方法、操作程序与控制措施，形成了公司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该内部控制体系涵盖了内部会计控制、风险管理控制和监察稽核制度等公司运营的各个方面，并通过相应的具体业务控制流程来严格实施。

（1）内部风险控制遵循的原则

1）全面性原则：内部风险控制必须覆盖公司所有部门和岗位，渗透各项业务过程和业务环节；
2）独立性原则：公司设立独立的稽核监察部，稽核监察部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和权威性，负责对公司各部门内部风险控制工作进行稽核和检查；
3）不以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七、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制度概述

基金管理人为的宗旨化解经营过程中的风险，保证经营活动的合法合规和有效开展，制定了一系列组织机制、管理方法、操作程序与控制措施，形成了公司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该内部控制体系涵盖了内部会计控制、风险管理控制和监察稽核制度等公司运营的各个方面，并通过相应的具体业务控制流程来严格实施。

（1）内部风险控制遵循的原则

1）全面性原则：内部风险控制必须覆盖公司所有部门和岗位，渗透各项业务过程和业务环节；
2）独立性原则：公司设立独立的稽核监察部，稽核监察部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和权威性，负责对公司各部门内部风险控制工作进行稽核和检查；
3）内部控制制度的实施

公司风险控制委员会首先从总体上制定了公司风险控制制度，对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进行辨识和评估，制定了风险控制原则。在风险控制委员会总体方针指导下，各部门根据各自业务特点，对业务活动中存在的风险点进行了揭示和梳理，有针对性地建立了详细的风险控制流程，并在实际业务中加以控制。

（3）内部控制制度实施情况检查

公司稽核监察部在进行风险识别的基础上，对公司各业务活动中内部控制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监察稽核，重点是业务活动中风险暴露程度较高的环节，以确保公司经营合法合规，以及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遵循。

在确保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实施情况的基础上，公司会根据新业务开展和市场变化情况，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及时的更新和调整，以适应公司经营